

2022 年
鹤山市融媒体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融媒体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融媒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新闻宣传方针政策，宣传党的理论、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把握新闻宣传基调，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舆论支持。

2.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新闻宣传工作和重大宣传报道活动。研究新闻采编报道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宣传质量。

3. 负责实施国家有关传播媒介的技术政策和标准，抓好新技术引进、开发和推广，运用融媒体中心的各种传播平台和传播手段，整合全市新媒体资源，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

4. 贯彻行业有关管理规定，负责广播电视重要技术设备监管，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等工作。

5. 负责全媒体平台的广告营销工作，开发利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大做强传媒文化、信息服务等产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 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作，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和管理。根据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全市新闻媒

体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队伍整体素质。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融媒体中心保留鹤山广播电视台牌子，保留“鹤山人民广播电台”“鹤山电视台”呼号，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公益二类，内设办公室、总编室、计划财务部、新闻采编部、节目制作部、技术维护部、广告经营部7个内设机构，归口市委宣传部领导，接受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行业管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6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2.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66.47	本年支出合计	3866.4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66.47	支出总计	3866.4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66.47	386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2.11	386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862.11	386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100.84	210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761.27	176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66.47	0.00	3866.47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2.11	0.00	3862.11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862.11	0.00	3862.11	0.00	0.00	0.00	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100.84	0.00	2100.84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761.27	0.00	1761.2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0.00	4.3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0.00	4.3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0.00	4.3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6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2.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66.47	本年支出合计	3866.4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66.47	支出总计	3866.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866.47	0.00	3866.47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2.11	0.00	3862.11
[20708]广播电视	3862.11	0.00	3862.11
[2070808]广播电视事务	2100.84	0.00	2100.84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761.27	0.00	1761.2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0.00	4.36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0.00	4.36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0.00	4.3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9.8	19.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1.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866.47万元，比上年减少1986.93万元，下降33.94%，主要原因是广电网络资产重组阶段性已完成，专项支出减少；支出预算3866.47万元，比上年减少1986.93万元，下降33.94%，主要原因是广电网络资产重组阶段性已完成，专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8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86.8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	519.27万元	构建全省融媒中心“一张网”
无	0.00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